

证券代码：301568

证券简称：思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279,925.76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783,018.82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91,062,944.58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98,6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804,32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6,994,27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3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3 年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500,000.00	102,5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62,944.5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8,279,925.76 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发行费用为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8,279,925.7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88,279,925.76	88,279,925.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	-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500,000.00	102,5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8,279,925.76	88,279,925.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8,274,272.46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556,201.0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0,867,793.53 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2,804,327.17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	------	-----------	--------------------------	-------

1	保荐承销费用	41,212,735.09	-	-
2	会计师费用	14,158,490.57	2,358,490.53	2,358,490.53
3	律师费用	12,794,339.62	424,528.29	424,528.2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2,830.19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85,931.70	-	-
合计		72,804,327.17	2,783,018.82	2,783,018.8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实施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8,279,925.76 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 号），认为：思泰克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泰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